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红亮、泰岳投资、南海成长、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鼎芯无限”）合计 35%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力源信息持有鼎芯无限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鼎芯无限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4,175.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 2015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按照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4.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证券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6.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 2015年3月25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9. 2015年3月25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